**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即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和教師法第 14、19 條情事之一者。

二、現職教師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 學校離職證明書者。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112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未於112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複試報名前已辦理加階段、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及 112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未於112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驗證， 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六、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七、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八、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九、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十、公費分發之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未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或未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

十一、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或不得參與聚會集會活動者。

此致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